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無意構成在香港、美國、中國或其他地區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要約出售證券，或任何購買證券的遊說要約。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有關 擬分拆誠瑞光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 可能視作出售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網上大會方式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舉行。於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上，本通函所載事宜將透過電子網上設備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重要資訊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電子設備以網上大會方式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舉行。股東將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JRN7N2>（「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於本屆網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

為持續預防及控制疫情，以及保障股東及投資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i)透過網上平台行使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或(ii)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代為投票。

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號碼為(852) 2862 8555。務請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會延長電話熱線服務由上午8時45分至上午10時30分。

香港，2022年8月3日

網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無意削弱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本公司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在新冠肺炎疫情的風險。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及香港特區政府近期實施的病毒防控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網上大會方式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舉行，以保障出席的股東、投資者、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股東將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i)透過網上平台行使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或(ii)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代為投票。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確保自身具備可靠及穩定的互聯網連線，以便支援網上視頻直播，並能實時跟上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以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互聯網連線中斷或受阻，股東可能受影響而無法實時跟上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倘股東因自身連線問題而錯失任何內容，有關內容將不會重複。股東各自的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號碼為(852) 2862 8555。務請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會延長電話熱線服務由上午8時45分至上午10時30分。務請注意，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的投票無法記錄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或透過中央證券作出。倘股東對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疑問，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並於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見下文的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的位置登入。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及進行網上投票所需的登入資料，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至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於代閣下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指定的截止日期前，(i)聯絡閣下的中介公司並要求其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及(ii)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閣下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一份載有每項步驟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將連同本通函寄發。

有關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問題

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致電或填寫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東如對相關決議案、本公司或就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方面的任何事宜有任何問題，歡迎透過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與本公司聯絡，聯絡方法如下：

投資者關係：

電郵：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

電話：+852 3470 0060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分拆	5
3. 有關各方的資料	19
4. 保留集團與被分拆集團的業務區分	20
5.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帶來的財務影響	21
6.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22
7. 有關保證權利的豁免	23
8. 上市規則涵義	24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24
10. 股東特別大會	25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5
12. 推薦建議	26
13. 額外資料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誠瑞光學」或 「被分拆公司」	指	誠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瑞聲通訊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誠瑞光學控股股東」	指	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
「誠瑞光學集團」或 「被分拆集團」	指	誠瑞光學及其附屬公司
「申報稿」	指	誠瑞光學於2022年6月6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文件的申報稿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以網上大會方式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申請」	指	誠瑞光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獨立上市申請，並於2022年6月6日收到受理通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以獨立上市方式建議分拆誠瑞光學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保留集團」	指	不包括誠瑞光學集團在內的本集團
「獨立上市」	指	建議誠瑞光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持股平台」	指	天津誠瑞光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瑞泰光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瑞成光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就誠瑞光學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誠瑞光學獨立上市的唯一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董事會主席)

區嘯翔先生

彭志遠先生

郭琳廣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1605-7室

敬啟者：

有關
擬分拆誠瑞光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
可能視作出售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16日、2021年10月31日、2022年6月6日及2022年7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誠瑞光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資料,以及豁免遵守有關根據建議分拆提供保證權利的規定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有關建議分拆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建議分拆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財務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建議分拆

背景

建議分拆涉及分拆誠瑞光學,並讓誠瑞光學以首次公開發行新股形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為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方案,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關根據建議分拆提供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

受限於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現提議誠瑞光學以首次公開發行新股形式,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的其他方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發行A股予公眾投資者。誠瑞光學實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經不時修訂的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尚待最終確定的現行建議分拆架構,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誠瑞光學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繼續併入本集團賬目,惟本公司於被分拆公司的權益預期將由81.0949%,減少至(i)約72.9855%(假設被分拆公司獨立上市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相當於被分拆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約62.9865%(假設被分拆公司獨立上市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相當於被分拆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3301%,即發售規模為2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建議分拆的時間表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建議分拆獲委任為被分拆公司的唯一保薦人。保薦人在中國證監會江蘇省監管局的監督下,按照相關中國監管及法律規定於2021年2月開始有關被分拆公司的上市前輔導程序,而有關程序已於2021年12月完成。

董事會函件

被分拆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批准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並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關根據建議分拆提供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而聯交所已於2021年2月11日批准有關申請。

被分拆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獨立上市的申請，並於2022年6月6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上市申請受理通知。據該受理通知所述，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上市申請。誠瑞光學的上市文件(申報稿)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kcb.sse.com.cn/>)查閱及下載，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誠瑞光學有關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注意，申報稿僅為草擬本，其內所載的內容可能須作重大更改。

根據現行的建議時間表以及董事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目前審批進度的評估，並受限於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酌情決定，預期被分拆公司將能夠於2023年第一季度結束前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而一旦批准進行獨立上市，獨立上市將於2023年第二季度結束前完成。

建議分拆的條件

建議分拆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
- (b) 被分拆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獨立上市；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分拆；
- (d) 獨立上市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審批及／或登記；及
- (e)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獲得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b)及(c)已告達成。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條件(a)、(d)或(e)中任何一項並未達成，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此刊發公告。

透過建議進行的獨立上市籌集所得的款項

由於現階段尚未釐定確切的發售價格及獨立上市的預期規模，故仍無法確定獨立上市籌集所得的款項。基於預期的市場狀況以及發售規模的建議上限為被分拆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其隱含交易後估值為人民幣200億元至人民幣400億元，目前預期獨立上市籌集所得的款項將介乎約人民幣40億元至人民幣80億元。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籌集所得的款項將取決於被分拆公司的未來發展需要及接近推行獨立上市前的市場狀況。

獨立上市將予發售的被分拆公司股份的發售價尚未釐定，其取決於接近推行獨立上市前的市場狀況，並將參考外界對價格諮詢的反應及被分拆公司與牽頭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方法而釐定。於釐定發售價時，被分拆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其業務前景；(iii)其擴張計劃及資本需要；(iv)於建簿時外界對獨立上市的價格諮詢的反應；及(v)被分拆公司及牽頭包銷商將予釐定的交易倍數，當中已考慮於中國上市及與被分拆公司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釐定者。於最後可行日期，預期被分拆公司獨立上市將予發售的A股每股指示性發售價將介乎人民幣2.29元至人民幣5.32元，該價格乃基於以下數值得出：

(a) 發售規模的範圍

預期發售規模的範圍將為被分拆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釐定及批准的被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為發售規模的建議下限(10%)，其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至22.3301%（為發售規模的建議上限(20%)，其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b) 隱含估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被分拆公司的隱含交易後估值為人民幣200億元至人民幣400億元，此估值乃基於（其中包括）被分拆公司的可比公司的估值指標，並參考被分拆公司於以往幾輪外部融資的交易後估值，結合被分拆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而得出。具體詳情如下：

- **可比公司的估值指標** — 採用基於收入的指標來估算增長迅速的消費電子類公司的價值，較採用基於資產的指標更為常見，原因是基於資產的指標未必充分反映有關業務的收入潛力。由於被分拆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均錄得虧損，故基於盈利的指標將不適用。因此，已採用根據包括行業、產品、市場地位、業務發展階段及上市地點在內的標準，而挑選的被分拆公

董事會函件

司的可比公司的市銷率倍數，並取其中位數以及採用一個計及合理變數的緩衝區間（±30%至35%），再乘以被分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便於參考，可比公司的市銷率倍數乃載列如下：

可比公司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及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市值 (人民幣十億元)	市銷率 倍數 ⁽¹⁾
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2456.SZ)	主要從事生產電子元件，包括觸控模組、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	19.7	0.9 ⁽²⁾
寧波永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3297.SH)	主要從事生產光學設備，包括光學顯微鏡及元件。	13.1	16.4
浙江藍特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88127.SH)	主要從事生產光學元件，包括光學稜鏡、玻璃非球面透鏡、玻璃晶圓及汽車後視鏡。	9.2	22.1
東莞市宇瞳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0790.SZ)	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光學鏡頭，並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	6.7	3.2
廈門力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5118.SH)	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鏡頭及光學儀器，包括安防監控鏡頭、車載鏡頭及機器視覺鏡頭。	5.8	11.6

董事會函件

可比公司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及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市值 (人民幣十億元)	市銷率 倍數 ⁽¹⁾
福建福光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88010.SH)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 軍用特種及民用光學 鏡頭及光電系統。	3.7	5.5
杭州美迪凱光 電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88079.SH)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 光電及半導體元件。	4.3	9.9
騰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88195.SH)	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 精密光學元件、鏡頭 及光纖器件。	3.9	12.8
奧比中光科技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88322.SH)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 3D視覺傳感器、傳感 攝像頭及3D感知芯片。	15.6	32.8

附註：

- (1) 根據可比公司各自最近期刊發的全年財務報表所載的市值除以其各自的總收入計算。
- (2) 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歐菲光集團」)的市銷率倍數顯著低於其同業數據。根據歐菲光集團發佈的新聞稿，歐菲光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被列入美國實體清單，此清單為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發佈的貿易限制名單。另外，歐菲光集團刊發的公告中提到，其收到某／某些海外客戶的通知，打算停止向歐菲光集團採購，而該／該等客戶於2019年為歐菲光集團貢獻超過20%收入。因此，其當前指標的參考價值有限，有關指標乃不予考慮。

根據上述可比公司的資料，市銷率倍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4.3倍及12.2倍。考慮到可比公司市銷率倍數之間的差異，本公司認為，採用市銷率倍數的中位數作為參考，以減少個別離群值的影響乃更為合適。此外，本公司認為採用市銷率倍數的

中位數而非數值較高的平均數屬較審慎之舉。考慮到合理變數的範圍及被分拆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4.222億元，市銷率倍數範圍約為8.5倍至16.5倍，而相應的被分拆公司隱含交易後估值約為人民幣200億元至人民幣400億元。

- **被分拆公司於以往幾輪外部融資的交易後估值**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及2020年10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被分拆公司曾進行兩輪增資，藉以讓戰略投資者認購被分拆公司的股權。於第一輪及第二輪增資中，被分拆公司的交易後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20億元及人民幣179億元。
- **被分拆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 — 被分拆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22億元、人民幣16.998億元及人民幣24.222億元，相當於年複合增長率約50.3%。被分拆公司能夠提供全面及高精度光學解決方案，並已與小米、OPPO、vivo、華為、榮耀、三星等多家頭部智能手機廠商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此外，被分拆公司正積極開發新技術，以及把握市場機會以拓展其覆蓋面及影響力至不同應用端，例如車載、AR/VR、工業半導體生產及測試設施以及醫療設備，從而擴大其業務組合。結合被分拆公司獲得獨立上市所得款項投資後的競爭優勢增強，本公司相信，被分拆公司的潛力將進一步釋放，其增長亦可一直持續。

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指示性發售價取決於接近推行獨立上市前的市場狀況及被分拆集團財務表現，而獨立上市的發售價將根據多項因素於接近推行獨立上市前的日期釐定，當中部分因素乃超出被分拆公司及獨立上市包銷商的控制範圍。被分拆公司於釐定最終發售價格時，應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相應披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有關權利將可要求被分拆公司增發不超過根據獨立上市初始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的15%）未獲行使，被分拆公司獨立上市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建議不應超過1,692,220,000股，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被分拆公司獨立上市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建議最多應為1,946,053,000股，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3301%。

本公司將於獲得有關獨立上市的最終發售價及預期所得款項的消息後發表進一步公告。倘建議分拆所籌得的實際所得款項與本函件所披露的估計金額不同，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建議分拆的適用百分比率，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適用規定。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被分拆公司擬使用獨立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72%用作發展及改善高精度光學玻塑混合鏡頭；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0.24%用作改善WLG(晶圓級光學玻璃)鏡片及超精密光學零件；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4.04%用作補充流動資金。

就第(i)項而言，被分拆公司擬通過建設及擴建其於常州的生產設施、購買用於生產、測試及研發高精度光學玻塑混合鏡頭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以及投資研發高精度光學玻塑混合鏡頭，以提高此類混合鏡頭的生產水平及質量，進而提高被分拆公司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優勢。預計試生產將於項目開始後第三年年底展開。

就第(ii)項而言，被分拆公司擬擴大及改善其於重慶的生產設施，並購買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實現WLG(晶圓級光學玻璃)鏡片及超精密光學零件的自動化及量產化，以及將之應用於不同領域，包括個人電子設備、工業半導體生產及測試設施以及醫療設備。預計試生產將於項目開始後第二年年底展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上述的用途分配乃根據被分拆集團的現時業務狀況及擴張計劃以及上述用途所需資本而釐定。預期按上述第(i)及(ii)項擬定用途使用的所得款項將於相關項目開始起計第五年年底獲悉數使用。

根據被分拆公司董事會的估計，上述用途(i)、(ii)及(iii)所需資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28.4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倘分配予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不足以滿足所需資金，預期任何資金短缺部分將以被分拆公司的資本及／或其他融資途徑撥付。另一方面，倘獨立上市的所得款項超出上述資金需求，則剩餘資金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用作被分拆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上市所得款項須存入經被分拆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的特別賬戶，以便集中管理，而該特別賬戶不得存放與獨立上市所得款項無關的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所得款項的用途將視乎各投資項目的進展及安排而定，並須受保薦人、開戶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機構的監督。

倘獨立上市的所得款項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目的，該等款項將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此外，倘被分拆集團所擬定的計劃的任何部分未有按計劃進行，導致其任何計劃變得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被分拆集團將仔細評估局勢，並在按照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遵守被分拆集團的內部程序(包括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下，重新分配獨立上市所得款項。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12月修訂)》第二章，倘(i)發售股份供認購的比例低於被分拆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0%(即被分拆公司所適用的最低公眾認購規定水平)；或(ii)被分拆公司的市值於發行股份後將低於人民幣30億元及被分拆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入將低於人民幣3億元(即被分拆公司所適用的最低市值及最低收入規定水平)，則就(i)最低公眾認購規定水平及(ii)最低市值及最低收入規定水平而言，被分拆集團將不符合上市資格，而獨立上市亦將不會進行。此外，倘獨立上市被推遲、終止或失效，被分拆公司將奉行審慎的理財政策並在顧及市場狀況、相關項目的時間表及其他優先資源安排的情況下，調配其內部資源或透過銀行借款等方式爭取外部資源，為上述項目撥充資金。倘採取債務融資為該等項目撥充資金，本公司及被分拆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可能受到影響。

禁售期及不競爭承諾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獨立上市的規定(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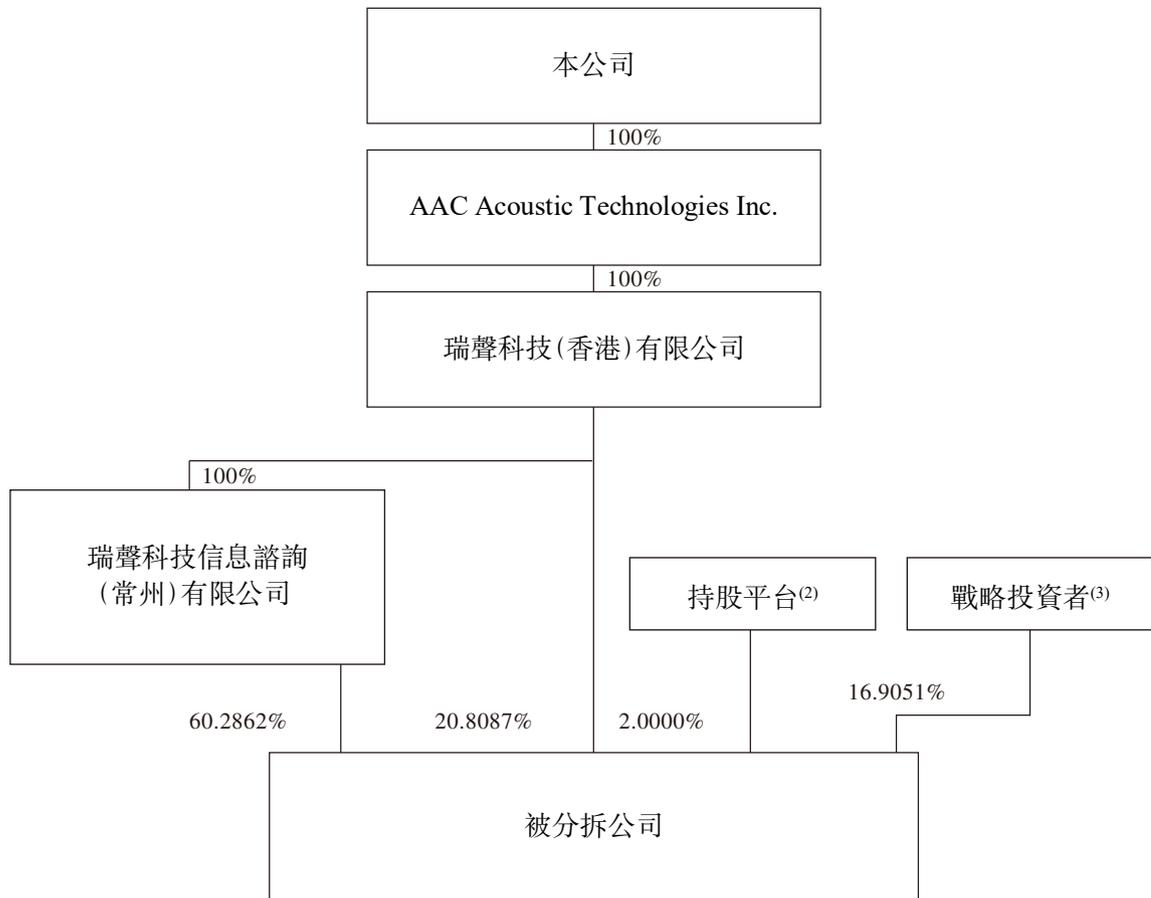
- (a) 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天津誠瑞光學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瑞泰光電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瑞成光學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潘政民、吳春媛及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統稱「承諾人」)各自將承諾，倘被分拆公司於獨立上市時並無錄得溢利，彼不會於獨立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禁售期」)內，減持彼於獨立上市前持有的被分拆公司股權，且彼於獨立上市前持有的被分拆公司股權不會於禁售期結束後的兩年間按年減少超過被分拆公司股本的2%；
- (b) 承諾人各自將承諾，倘被分拆公司於獨立上市時已錄得溢利，彼不會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彼於獨立上市前持有的被分拆公司股份，或容許被分拆公司於禁售期內購回任何有關股份；
- (c) 承諾人各自將承諾，倘彼於禁售期結束起計兩年內減持彼於被分拆公司的股權，相關出售的售價不得低於獨立上市將予發售的被分拆公司股份的發售價；及
- (d) 承諾人各自將承諾，彼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被分拆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對被分拆公司業務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承諾人將予提供的禁售期承諾及不競爭承諾並不涉及保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故董事認為其不會對保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分拆對被分拆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建議分拆的現行計劃，下文載列被分拆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經簡化股權架構。

被分拆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被分拆公司的股權數字乃經過約整，以使股權數字的算術總和等於100%。
- (2) 透過持股平台所持有的被分拆公司股權如下：
 - (i) 天津誠瑞光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6667%；
 - (ii) 天津瑞泰光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6666%；及
 - (iii) 天津瑞成光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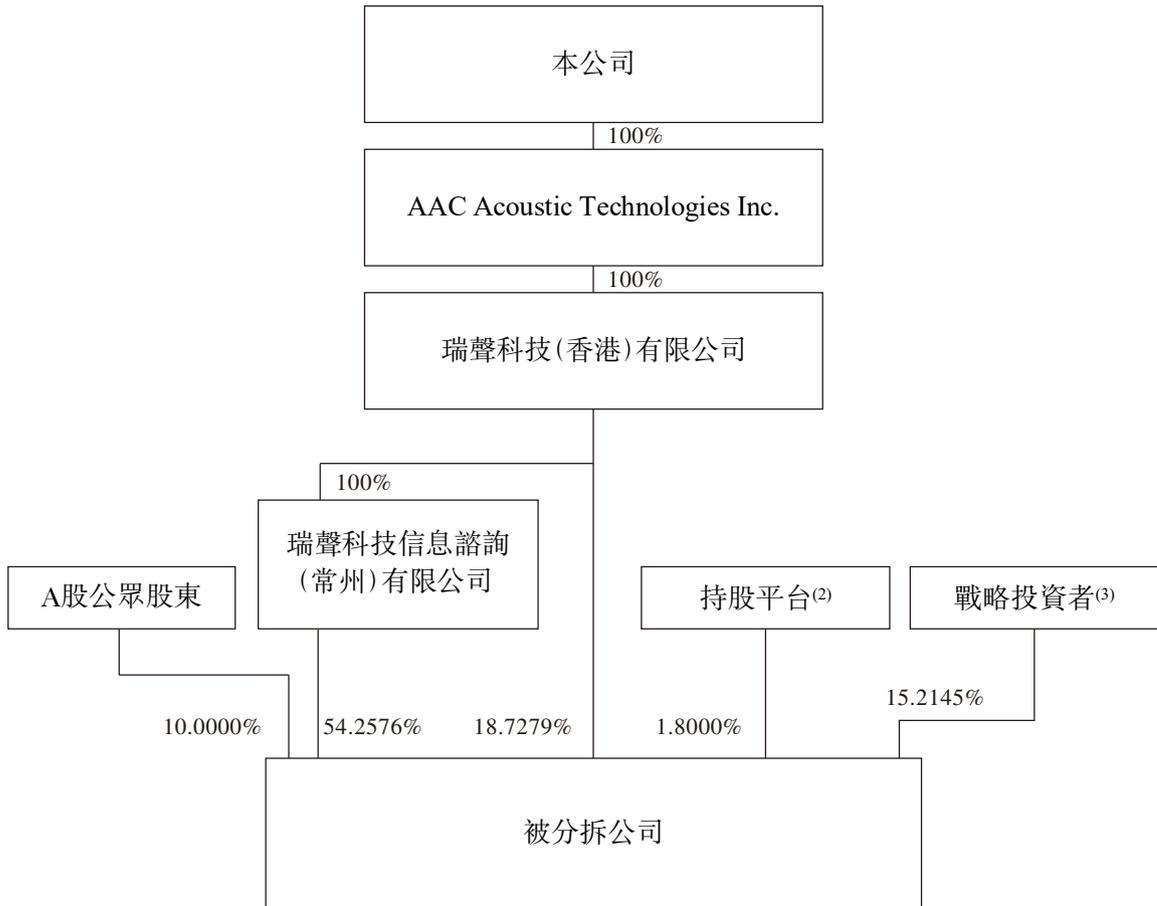
- (3) 戰略投資者所持有的被分拆公司股權如下：
- (i)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5561%；
 - (ii) 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持有3.5561%；
 - (iii) 深圳市惠友豪創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8890%；
 - (iv) 南京華睿睿軍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0.5186%；
 - (v) 紅杉馳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5488%；
 - (vi)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1.5366%；
 - (vii) 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5488%；
 - (viii)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2195%；
 - (ix) 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1646%；
 - (x)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0.1646%；
 - (xi)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1646%；
 - (xii) 中金文化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廈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1646%；
 - (xiii)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0.1098%；
 - (xiv) 郭文持有1.2183%；
 - (xv) 陳濤持有0.0878%；
 - (xvi) 廣東美的智能科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0.5488%；
 - (xvii) 海寧海睿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1646%；
 - (xviii) 常州銘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3841%；
 - (xix) 共青城丹合玉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3842%；

董事會函件

- (xx) 上海潤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3293%；
- (xxi) 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0.2744%；
- (xxii) 聞天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聞天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0.2744%；
- (xxiii)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1921%；
- (xxiv) 東莞長勁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0823%；
- (xxv) 常州新北區一期科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0.5488%；
- (xxvi) 常州常高新智能製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0.1098%；及
- (xxvii) 廣西南寧廣投綠城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1646%。

董事會函件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被分拆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將發行752,099,550股被分拆公司股份，且除獨立上市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被分拆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換言之發售規模相當於被分拆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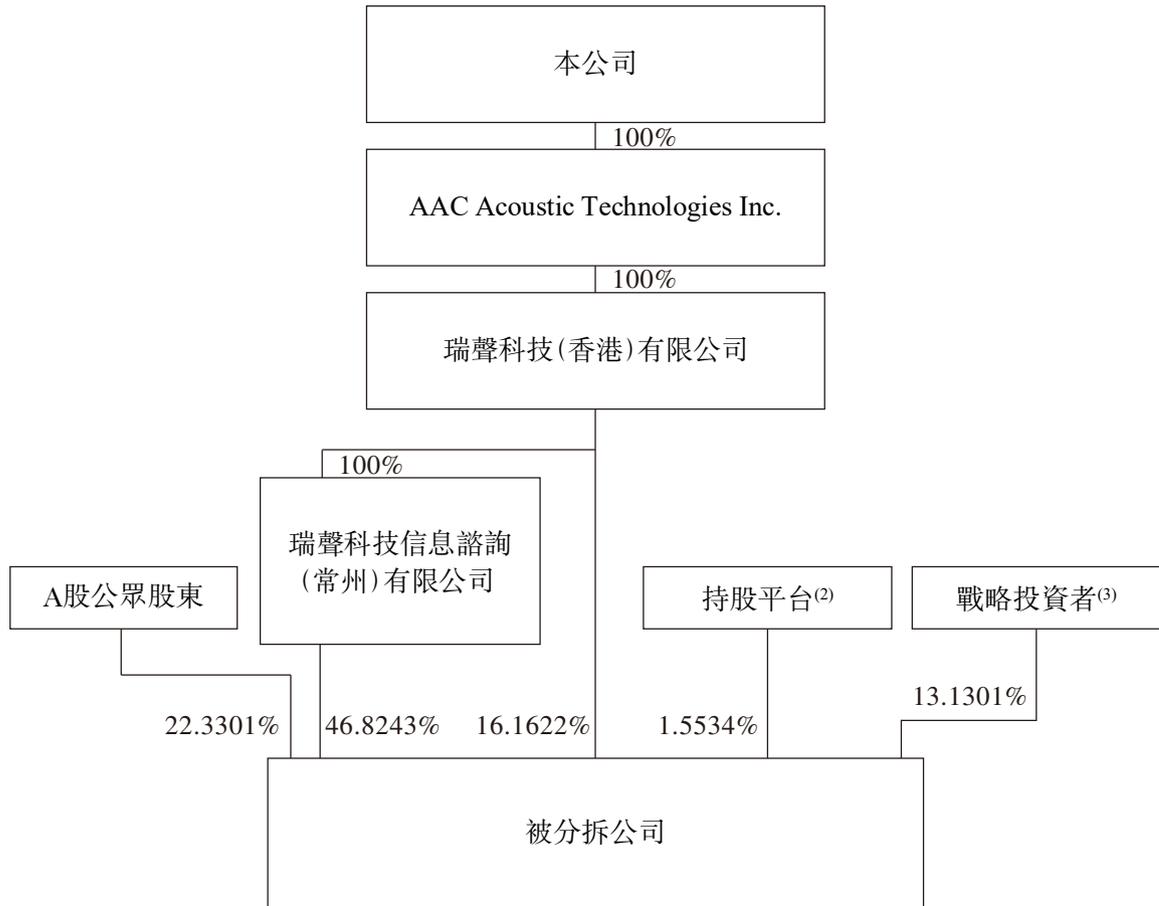


附註：

- (1) 被分拆公司的股權數字乃經過約整，以使股權數字的算術總和等於100%。
- (2)及(3) 請參閱上文中被分拆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下方的附註(2)及(3)。

董事會函件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被分拆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將發行1,946,053,000股被分拆公司股份，且除獨立上市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被分拆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換言之發售規模相當於被分拆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330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如下：



附註：

- (1) 被分拆公司的股權數字乃經過約整，以使股權數字的算術總和等於100%。
- (2)及(3) 請參閱上文中被分拆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下方的附註(2)及(3)。

3.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智能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材料研發、仿真、算法、設計、自動化以及工藝開發等尖端技術，在聲學、光學、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微機電系統、無線射頻與天線多個領域，提供頂級的微型專有技術解決方案。

有關被分拆集團的資料

誠瑞光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誠瑞光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768,895,943元，其81.0949%股份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擁有。有關誠瑞光學的股東及其股東各自持有的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2.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對被分拆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被分拆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圖及其下附註。

被分拆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產品。被分拆集團的產品包括WLG(晶圓級玻璃)玻塑鏡頭、塑膠鏡頭及光學模組。其客戶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及智能手機生產商。

下表概述被分拆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摘錄自被分拆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稅前虧損	401,197,011.53	267,481,324.72
稅後虧損	345,906,402.23	274,730,075.91

於2021年12月31日，誠瑞光學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262.1百萬元。上述誠瑞光學的財務資料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有關被分拆集團的詳盡資料，請參閱申報稿，當中包括獨立的被分拆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申報稿第八章。

有關保留集團的資料

建議分拆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i)聲學(動圈器件)、(ii)電磁傳動／精密結構件；及(iii)微機電系統。另外，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下的所有規定，而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地位。

4. 保留集團與被分拆集團的業務區分

建議分拆完成後，誠如上文「3.有關各方的資料」一段所述，本公司所有光學相關業務將納入被分拆集團的業務範圍，並由其經營。被分拆集團擬專注發展的主要產品為(其中包括)WLG(晶圓級玻璃)鏡頭、塑膠鏡頭、玻塑鏡頭及攝像頭模組。

另一方面，其與保留集團的主要產品的性質不同，保留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其中包括)聲學領域的揚聲器及受話器、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領域的無線電源及步進電機模組，以及微機電系統領域的微機電麥克風。保留集團不會亦無意從事與被分拆集團業務相似或存在競爭的業務。

保留集團及被分拆集團各自擁有獨立的生產設施及製造基地，以及獨立的銷售系統及分銷渠道。保留集團與被分拆集團在採購職能方面的規劃、甄選及管理亦相互獨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保留集團的業務將有別於並獨立於被分拆集團的業務，並將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相關規定。

5.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帶來的財務影響

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誠瑞光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而誠瑞光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附屬公司。下文載列建議分拆預期對本集團帶來的財務影響：

盈利

建議分拆將被視為一項非控股股東權益交易，而該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將作調整，以反映被分拆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的相應比例變動。預期此視作出售交易及建議分拆不會產生任何盈虧，而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在本公司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此外，由於本公司持有的被分拆公司股權將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被攤薄，故預期被分拆公司所貢獻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將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將增加。

被分拆集團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被分拆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將繼續併入本集團賬目。建議分拆對本集團未來盈利所帶來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自建議獨立上市籌集所得的款項所產生的回報，以及被分拆集團的未來業務營運。

資產、負債與權益

獨立上市將使被分拆公司的股份數目有所增加，藉此籌集資金。獨立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錄得現金增加，並相應地使本集團總資產有所增加。建議分拆將使本集團負債有所減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或有結算撥備人民幣17億元。該項或有結算撥備將於獨立上市完成後終止確認，而有關金額將視作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經調整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因此，透過獨立上市將可籌集資金，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架構。

經調整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獨立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將於權益入賬並歸屬於股東。

假設就獨立上市將予發行的每股新股份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誠瑞光學經擴大股東應佔的淨資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有所提升。

6.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誠瑞光學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產品，此業務為本公司現有四大主要業務之一。保留集團將主要從事本公司其餘三項現有主要業務，即研發、生產及銷售(i)聲學(動圈器件)、(ii)電磁傳動/精密結構件；及(iii)微機電系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誠瑞光學集團致力成為領先光學解決方案供應商，以頂尖技術及優秀產品把握光學行業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並提供創新的用戶體驗。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進一步提升誠瑞光學集團的市場定位及整合業務資源，而此將加強誠瑞光學集團於光學方面的競爭力，並為長遠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與此同時，在誠瑞光學集團於中國某證券交易所上市，以藉此加速其內部增長的同時，保留集團可將更多資源集中於餘下主要業務，從而令本公司及誠瑞光學集團皆能釋放最大增長潛力；
- (b)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提升誠瑞光學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釋出更多有關保留業務及分拆業務的營運表現詳情，使投資者能區分誠瑞光學集團與保留集團，並獨立評估誠瑞光學集團的表現及潛力。考慮到誠瑞光學集團擁有專利技術、全自動化產能以及一隊專注且快速發展的全球研發團隊致力業務拓展，預期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吸引偏好增長及聚焦光學方面的投資機遇的投資者基礎，此將有助反映誠瑞光學集團的價值；

- (c) 受惠於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保留集團及誠瑞光學集團將於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擁有各自的融資平台，此將提升兩者的財務靈活性，從而支持及加快各自的發展。未來，誠瑞光學集團將可利用其本身的資本市場平台集資，以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範圍、吸引人才、增加其產品線及實現快速增長；及
- (d)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誠瑞光學集團的控股股東，而誠瑞光學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此外，由於預期在國內資本市場出現相對較高的溢價，誠瑞光學集團的價值預期將得到提升，而此將對作為誠瑞光學集團控股股東的本公司有利。透過最大程度提升誠瑞光學集團的價值，保留集團的整體市值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7. 有關保證權利的豁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進行分拆的上市發行人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被分拆實體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彼等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彼等分派被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被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彼等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作為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發行誠瑞光學新股份，並僅會於中國發行有關股份。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行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僅以下類別人士有權開立及持有A股證券戶口：(a)中國公民；(b)在中國境內工作及生活的香港、台灣及澳門居民；(c)合格中國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等；(d)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e)經中國商務部審批或登記的境外戰略投資者（(a)至(e)統稱為「合格投資者」）。因此，於本公司股東中，符合合格投資者資格的股東方有權開立A股證券戶口及持有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A股。

此外，《中國證券法》及《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任何發行實體於進行公開發售後均須向證券監管及管理機構申請登記。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申請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不得向任何特定人士優先分配發售股份，務求令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優先分配僅可於若干例外情況下進行，例如分配予若干證券投資基金及社保基金，或分配予若干合格戰略投資者，惟不適用於目前情況。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本公司實際上難以向本公司股東（包括港股通股東（如有））優先分配誠瑞光學股份。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提供誠瑞光學股份的權利的規定在操作上並不可行或實際。由於中國證券法禁止優先分配發售股份，故實際上難以向本公司股東(包括港股通股東(如有))優先分配誠瑞光學股份。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提供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

經考慮如上所述提供保證權利在法律上並不切實可行，以及「6.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以及豁免遵守有關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提供保證權利的規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分拆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指的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的情況。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可能高於25%但低於75%，故建議分拆一旦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本公司因此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在此基礎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建議分拆所籌得的實際所得款項與本函件所披露的估計金額不同，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建議分拆的適用百分比率，並按適當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適用規定。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宏江先生、區嘯翔先生、彭志遠先生及郭琳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

本公司亦已委任新百利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60頁。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以網上大會方式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填妥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20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12.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

13.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取得有關監管當局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發表進一步公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 2022年8月3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敬啟者：

有關
擬分拆誠瑞光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
可能視作出售交易及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的通函（「通函」），其中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該等條款的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第26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與建議分拆有關的資料。敬希閣下亦垂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其載於通函第28至第60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於建議分拆方面的意見。

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所提供的意見（內容載於其意見函件中），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區嘯翔先生

謹啟

彭志遠先生

郭琳廣先生

2022年8月3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擬分拆誠瑞光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
可能視作出售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分拆的意見，當中涉及分拆誠瑞光學，並讓誠瑞光學以首次公開發行新股形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8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其中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受限於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登記，現提議誠瑞光學以首次公開發行新股形式，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的其他方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發行A股予中國市場公眾投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間接持有誠瑞光學約81.1%權益。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誠瑞光學將繼續為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狀況亦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賬目。

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申請，而聯交所已確認 貴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聯交所亦已批准 貴公司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關根據建議分拆提供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有關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9.有關保證權利的豁免」一節及董事會函件「7.有關保證權利的豁免」一節。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於2022年6月6日受理上市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上市仍受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或登記。根據現行的建議時間表，董事預期一旦批准進行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將於2023年第二季度結束前完成。

建議分拆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指的視作出售 貴公司附屬公司權益的情況。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可能高於25%但低於75%，故建議分拆一旦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 貴公司主要交易。 貴公司因此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區嘯翔先生、彭志遠先生及郭琳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在此基礎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過去兩年，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聘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視為關乎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除就是次委聘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會使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好處的安排。

在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貴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誠瑞光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統稱「會計師報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已倚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要求董事提供一切重大相關資料，並已獲董事確認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所獲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認為所獲資料足夠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分拆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背景及財務資料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受豁免有限公司。貴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智能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材料研發、仿真、算法、設計、自動化以及工藝開發等尖端技術。目前，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a)聲學產品（動圈器件），包括揚聲器及受話器；(b)光學產品，如鏡頭及攝像頭模組；(c)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如金屬結構件及觸控馬達；及(d)微機電系統（「MEMS」）器件，如MEMS／數位麥克風。

近年，貴集團繼續秉持以創新驅動發展的策略，持續構建差異化的產品優勢和核心競爭力，積極拓展集團業務，並加快在新領域的戰略佈局。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越南及捷克共和國設有多元化生產基地，並於全球各地擁有合共18個研發中心及6,000多名研發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貴集團已獲得超過7,000項專利並有超過4,000項專利正在申請。

貴公司股份自2005年起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83億港元。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的概要，其摘錄並概括自 貴公司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17,667	17,140	17,884
毛利	4,365	4,227	5,107
毛利率	24.7%	24.7%	28.6%
年內溢利	1,293	1,501	2,22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16	1,507	2,222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09	1.25	1.84
股息(港仙)	20	30	40

收入

貴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聲學產品、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光學產品及微機電系統器件，其總收入於過去三年維持穩定。聲學產品業務及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業務為 貴集團最大兩個收入源頭，其於2021年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及分部業績約80.5%及86.3%。

光學產品業務是一個相對較新的業務分部，其主要由誠瑞光學經營，並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錄得快速收入增長。有關進一步資料及分析，請參閱下文「2.誠瑞光學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分部收入、總收入貢獻佔比及分部業績的分項數字：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聲學產品	8,582 (48.6%)	7,560 (44.1%)	8,167 (45.7%)	2,546	2,110	2,536
電磁傳動及 精密結構件	5,639 (31.9%)	6,847 (40.0%)	7,694 (43.0%)	1,221	1,628	2,280
光學產品	2,389 (13.5%)	1,634 (9.5%)	1,070 (6.0%)	412	308	18
微機電系統器件	1,013 (5.8%)	1,083 (6.3%)	929 (5.2%)	153	190	256
其他產品	44 (0.2%)	16 (0.1%)	24 (0.1%)	33	(9)	17
總計	17,667 (100.0%)	17,140 (100.0%)	17,884 (100.0%)	4,365	4,227	5,107

2021年聲學產品業務收入同比增加約13.5%至約人民幣86億元，主要是由於出貨至海外客戶的出貨量增長強勁，然而，安卓客戶的需求亦相對疲弱。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預期2022年安卓聲學產品的市場份額將穩中有升。貴集團將在智能手機和車載市場之外，積極拓展其聲學產品至可穿戴設備、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市場，繼續提高產品滲透率，並加強自動化生產優勢，以獲得更大規模化效應及降低單位成本。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業務的收入於過去三年錄得總體下跌趨勢，其於2021年同比減少約17.6%至約人民幣56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予主要客戶的電磁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以及停止生產步進馬達。根據 貴公司2021年年報，隨著橫向線性馬達逐步向中低端手機型號滲透，預期2022年集團安卓橫向線性馬達出貨量將有所增長。此外，通過於2021年底完成收購東陽精密機器(昆山)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資訊科技產品所用的金屬框架材料的公司)，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以提升收入及整體利潤水平。

毛利及毛利率

2020年，由於收入下降及毛利率收窄約3.9個百分點至約24.7%，貴集團2020年的毛利下跌約17.2%至約人民幣42億元。2021年，毛利率穩定維持於約24.7%的水平，而毛利伴隨收入改善而微升至約人民幣44億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儘管收入表現穩定，但於過去三年中，貴集團整體利潤水平有所下降。2021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3億元，與2020年約人民幣15億元相比減少約12.7%。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疫情延宕對營運造成持續阻力，中國營運成本增加以及晶片短缺導致市場需求疲弱。

2021年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鑒於全球新冠肺炎復發以及市場動盪等因素，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集團的流動性，董事並無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其摘錄並概括自 貴公司年報。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87	18,592
使用權資產	2,034	1,8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848	3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8	1,222
	24,067	22,062
存貨	5,695	3,995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6,013	5,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1	7,540
其他流動資產	196	139
	17,955	16,850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8	5,205
銀行貸款	2,902	3,349
其他流動負債	618	826
	9,668	9,380
無抵押債券	6,573	2,512
銀行貸款	330	2,543
或有結算撥備	1,739	1,6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0	984
	9,852	7,711
資產總額	42,022	38,912
負債總額	19,520	17,09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11	21,1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691	662
	22,502	21,821
資產淨額	22,502	21,821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420億元。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0億元，其主要為貴集團的生產廠房、機器及於全球各地的研發中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1億元；(iii)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0億元；及(iv)存貨約人民幣57億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95億元。負債主要包括(i)無抵押債券約人民幣66億元，其合計本金總額為10.38億美元，按每年2.625%至3.750%的固定利率或票面利率計息，並於2024年11月至2031年6月期間到期；(ii)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1億元；(iii)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2億元，其中約29億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v)或有結算撥備約人民幣17億元，其涉及貴集團根據股東協議負有的合同責任，強制貴集團於發生或不發生包括獨立上市在內的未來事件時，向誠瑞光學的若干戰略投資者償還資本加溢價。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或有結算撥備將於獨立上市完成後終止確認，而有關金額將視作來自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注資。

貴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其按貸款及無抵押債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約為8.9%，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約6.7個百分點。2021年淨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發行合共6.5億美元總額的無抵押債券。其所得款項用於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218億元。

誠如貴公司2021年年報所述，董事相信穩健的財務狀況對集團長期發展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保障了集團未來持續創新和發展。吾等認為，建議分拆預期籌集所得的款項將介乎約人民幣40億元至人民幣80億元，所得款項將可加強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同時讓貴集團繼續控制其光學產品業務。

2022年第一季度業績

於2022年5月12日，貴公司刊發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2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顯示貴集團收入同比增長約14.1%至約人民幣49億元，主要是由於海外主要客戶對聲學及觸控產品的需求殷切，以及精密結構件及光學產品業務的收入佔比增加。

2022年第一季度，貴集團實行靈活的業務多元化戰略以爭取更多市場份額。該項戰略連帶影響主要產品的單價，並結合產品組合變化、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增加等因素，導致毛利率同比下跌11.6個百分點至約19.5%。基於相同理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同比減少約61.4%至約人民幣2億元。

誠如貴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業績所載，貴集團光學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9.24億元，同比增加約36.4%，毛利率約為3.5%，同比下跌約24.0個百分點。攝像頭模組產品及塑料鏡頭的出貨量均有所增長，於2022年第一季度分別環比增加約129.3%及15.9%至約4,200萬隻及1.35億隻。

2. 誠瑞光學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主要業務、背景及歷史

誠瑞光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誠瑞光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誠瑞光學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產品，包括塑膠鏡頭、晶圓級玻璃（「WLG」）鏡頭及光學模組。誠瑞光學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及智能手機生產商。於2021年12月31日，誠瑞光學集團於中國、日本及丹麥經營多家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擁有700多名研發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誠瑞光學集團亦已獲得超過3,000項專利並有超過1,500項專利正在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誠瑞光學(i)擁有註冊股本人民幣6,768,895,943元及合共6,768,895,943股已發行股份；及(ii)由貴集團、戰略投資者（定義見下文）及持股平台分別持有約81.1%、約16.9%及2.0%。具體詳情於下文論述。

與 貴集團其他現有業務相比，誠瑞光學業務相對較新。自2017年 貴集團開始量產智能手機攝像頭塑料鏡頭並向客戶批量出貨，以及 貴集團推廣WLG鏡頭及玻塑混合鏡頭後，光學業務的生產規模亦有所提升。WLG技術是 貴集團首個革命性玻璃鏡頭設計及量產解決方案，使光學性能更優的玻璃材料能夠於智能手機市場廣泛應用。 貴集團繼續發展其光學相關業務，並利用WLG技術為客戶提供一體化光學解決方案。

2020年， 貴集團開發並開始量產攝像頭模組。誠如 貴公司2021年年報所載，2022年集團將繼續提高於塑膠鏡頭市場的佔有率，推動塑膠鏡頭出貨量同比大幅增長。

誠如通函附錄一「4.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被分拆集團」一節所載，儘管國際貿易摩擦、全球新冠疫情、芯片短缺等因素的影響對誠瑞光學集團的業務會帶來相應的挑戰，但隨著5G等新技術的不斷進步，沙利文(為一家獨立業務諮詢公司)統計預計至2025年，全球智能手機鏡頭出貨量可達75億隻；並且隨著大靶面、高像素圖像傳感器芯片的發展與普及，玻塑混合鏡頭有望憑藉在光學性能、熱穩定性等方面的優勢，不斷提升市場滲透率。

在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設備、平板電腦等消費電子領域的基礎上，誠瑞光學集團將持續推進光學產品在無人機、車載、虛擬現實／增強現實設備、導體生產及檢測及醫療設備等下游前沿新興應用領域的拓展，有望以此實現業績及規模的快速增長。有關誠瑞光學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4.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被分拆集團」一節。

重組及股權架構變動

2019年，貴集團進行了重組，據此，貴集團所有光學相關業務（惟貴公司一家從事為貴集團各業務分部（包括光學分部）提供研發服務的附屬公司¹基於相關法律限制除外）均轉移至貴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誠瑞光學。

2020年7月，誠瑞光學及其當時的股東與四名獨立戰略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四名戰略投資者向誠瑞光學增資合共人民幣11.5億元，以換取誠瑞光學經擴大股本合共約9.58%權益（「**首輪增資**」）。2020年10月，誠瑞光學及其當時的股東與18名新獨立戰略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18名戰略投資者向誠瑞光學增資合共人民幣16.58億元，以換取誠瑞光學經擴大股本合共約9.28%權益（「**次輪增資**」）。基於上述增資，誠瑞光學的隱含交易後估值於首輪增資後約為人民幣120億元，於次輪增資後約為人民幣179億元。2022年5月，誠瑞光學的一名戰略投資者與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三家獨立實體（連同上述戰略投資者，統稱「**戰略投資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其於誠瑞光學的部分權益。另外，誠瑞光學於中國設立持股平台，以代其甄選的僱員及人員持有激勵股份，數目相當於誠瑞光學經擴大股本的2%權益。基於上述原因，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誠瑞光學權益已攤薄至約81.1%。

¹ 該家附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終止其一切光學相關業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誠瑞光學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的概要，其摘錄並概括自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2,422	1,700	1,072
產品收入貢獻，包括：			
鏡頭	1,491	1,601	1,038
攝像頭模組	907	55	-
已售貨品成本	1,948	1,374	1,044
毛利	474	326	28
產品毛利貢獻，包括：			
鏡頭	396	340	23
攝像頭模組	72	(19)	-
整體毛利率	19.6%	19.2%	2.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1	2	6
稅項及附加費	(12)	(11)	(8)
分銷及銷售開支	(67)	(41)	(34)
行政開支	(155)	(73)	(47)
研發成本	(522)	(587)	(565)
融資成本	(17)	(9)	(24)
經營虧損	(268)	(393)	(644)
非經營收入	5	-	-
非經營開支	(4)	(8)	(1)
稅前虧損	(267)	(401)	(645)
稅項	(7)	55	(2)
年內虧損	(274)	(346)	(647)
誠瑞光學股東應佔虧損	(274)	(346)	(647)
經調整誠瑞光學			
股東應佔虧損	(325)	(376)	(95)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4)	(6)	不適用

收入

誠瑞光學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市場的光學產品銷售，產品主要包括鏡頭及攝像頭模組。收入於2020年同比快速增長約58.6%至約人民幣17億元，然後於2021年進一步同比增長約42.5%至約人民幣24億元。上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塑料鏡頭的出貨量持續增加，由2019年約3.1億隻上升至2020年約4.5億隻及2021年約5.4億隻。此外，攝像頭模組的出貨量由2019年零出貨，增加至2020年約400萬隻及2021年約6,700萬隻。

毛利及毛利率

誠瑞光學集團毛利自2019年約人民幣2,800萬元大幅提升至2020年約人民幣3.26億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提升至約人民幣4.74億元。毛利率自2019年約2.6%增加至2020年約19.2%及2021年約19.6%。上述增加主要可歸因於誠瑞光學集團產品的總出貨量持續增加，以及誠瑞光學集團的產能利用率提高。

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最近幾個季度，全球智能手機行業的市場需求一直疲弱，導致誠瑞光學集團塑料鏡頭的單價下跌，進而導致毛利率增長放緩。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過去三年，誠瑞光學集團在研發方面投入約人民幣17億元（佔其總收入約32.2%），用作開發其光學產品的專利技術，包括WLG技術。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的研發與收入比率分別約為52.7%、34.5%及21.6%，其減少的主要原因有如上文所解釋是由於收入持續增長。

誠瑞光學股東應佔虧損

過去三年，誠瑞光學股東應佔虧損持續收窄，於2021年約為人民幣2.74億元。有此現象的主要原因有如上文所解釋是由於收入持續增長及毛利率改善。經調整誠瑞光學股東應佔虧損乃主要就(a)政府補助收入、(b)股份支付開支及(c)非經營淨收入或虧損作出調整，並計及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影響後，得出的誠瑞光學股東應佔虧損，於2021年約為人民幣3.25億元。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誠瑞光學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其摘錄並概括自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6	3,654
在建工程	2,176	1,6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2	1,212
	7,064	6,523
存貨	1,778	1,161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8	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1	1,065
其他流動資產	237	471
	4,104	3,629
銀行貸款	1,592	410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3	1,362
其他流動負債	77	58
	2,842	1,830
銀行貸款	290	292
遞延收入	507	3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	273
	1,064	910
資產總額	11,168	10,152
負債總額	3,906	2,740
誠瑞光學股東應佔權益	7,262	7,412

於2021年12月31日，誠瑞光學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12億元。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合共約人民幣61億元，其主要為目前正在使用的廠房及機器，以及多個在建的新光學生產線；(ii)存貨約人民幣18億元；(iii)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億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9億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誠瑞光學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9億元。負債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6億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且全部由保留集團擔保。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保留集團向誠瑞光學集團提供的有關擔保仍可繼續生效，但將於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的適當階段，在相關融資到期時逐步解除；(ii)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2億元；及(iii)遞延收入約為人民幣5億元，其主要為中國地方主管當局就租賃廠房、興建電子工廠及購置機器所授予的獎勵。

誠瑞光學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與 貴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相同)於2021年12月31日約為8.6%，相對之下其於2020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主要是由於2021年提取新銀行貸款，以資助誠瑞光學集團的業務營運。於2021年12月31日，誠瑞光學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億元，其主要與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誠瑞光學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資助(其中包括)其高精度玻塑混合光學透鏡的研發以及不久將來的相關量產工作。

於2021年12月31日，誠瑞光學的股東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73億元，或每股約人民幣1.07元。

3.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誠瑞光學集團致力成為領先光學解決方案供應商，以頂尖技術及優秀產品把握光學行業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並提供創新的用戶體驗。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進一步提升誠瑞光學集團的市場定位及整合業務資源，而此將加強誠瑞光學集團於光學方面的競爭力，並為長遠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與此同時，保留集團可將更多資源集中於餘下主要業務，即研發、生產及銷售(i)聲學產品；(ii)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及(d)微機電系統，從而令 貴公司及誠瑞光學集團皆能釋放最大增長潛力；
- (b) 由於誠瑞光學集團將於獨立上市後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另行刊發其業務及財務資料，故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提升誠瑞光學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釋出更多有關保留業務及被分拆業務的營運表現詳情，使投資者能區分誠瑞光學集團與保留集團，並獨立評估誠瑞光學集團的表現及潛力。考慮到誠瑞光學集團擁有專利技術、全自動化產能以及一隊專注且快速發展的全球研發團隊致力業務拓展，預期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吸引偏好增長及聚焦光學方面的投資機遇的投資者基礎，此將有助反映誠瑞光學集團的價值；
- (c) 受惠於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保留集團及誠瑞光學集團將於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擁有各自的融資平台，此將提升兩者的財務靈活性，從而支持及加快各自的發展。未來，誠瑞光學集團將可利用其本身的資本市場平台集資，以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範圍、吸引人才、增加其產品線及實現快速增長；及
- (d)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 貴公司將繼續為誠瑞光學集團的控股股東，而誠瑞光學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將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此外，由於預期在國內資本市場出現相對較高的溢價，誠瑞光學集團的價值預期將得到提升，而此將對作為誠瑞光學集團控股股東的 貴公司有利。透過最大程度提升誠瑞光學集團的價值，保留集團的整體市值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吾等注意到，與業務較為成熟的聲學及其他業務分部相比，貴集團光學業務相對較新，且正處於快速拓展階段。特別是，貴集團於2017年開始此被分拆業務的量產及批量出貨，自2019年至2021年，該業務在收入方面實現約50%複合年增長率，同期貴集團的收入則相對持平。吾等還從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誠如董事會函件「4. 保留集團與被分拆集團的業務區分」一節所進一步詳述，誠瑞光學集團與保留集團的業務不論生產設施、產品、客戶、供應商等均有明確區分。獨立的上市平台將能有助誠瑞光學集團吸引其他投資者基礎，並籌集必要資金以支持自身的持續增長。

過去幾年，鑒於新冠疫情及貿易緊張升溫，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下跌及供應鏈中斷，導致貴集團的收入表現備受影響。於完成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後，保留集團的管理層能集中其資源加強獲保留的主要業務，增加其聲學及電磁產品於智能手機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探索新的目標市場，如車載及可穿戴設備市場等。有關保留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4.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保留集團」一節。

由於誠瑞光學在A股市場出現相對較高的溢價，且光學業務的快速增長能獲得更高關注，故誠瑞光學獨立上市將有望帶來價值提升，而貴公司作為誠瑞光學的控股公司，將可從中獲益。

4. 建議分拆的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分拆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
- (b) 誠瑞光學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獨立上市；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分拆；
- (d) 獨立上市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審批及／或登記；及
- (e)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獲得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b)及(c)已告達成。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條件(a)、(d)或(e)中任何一項並未達成，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此刊發公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現行的建議時間表以及董事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目前審批進度的評估，並受限於中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酌情決定，一旦批准進行獨立上市，獨立上市將於2023年第二季度結束前完成。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將取決於接近推行獨立上市前的市場狀況，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

5. 誠瑞光學獨立上市的主要建議架構

發售價及發售規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現階段尚未釐定確切的發售價格及獨立上市的發售規模，故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確定獨立上市籌集所得的款項。基於預期的市場狀況以及發售規模的建議上限為誠瑞光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其隱含交易後估值為人民幣200億元至人民幣400億元，目前預期獨立上市籌集所得的款項將介乎約人民幣40億元至人民幣80億元。然而，股東務請注意，籌集所得的款項將取決於誠瑞光學的未來發展需要及接近推行獨立上市前的市場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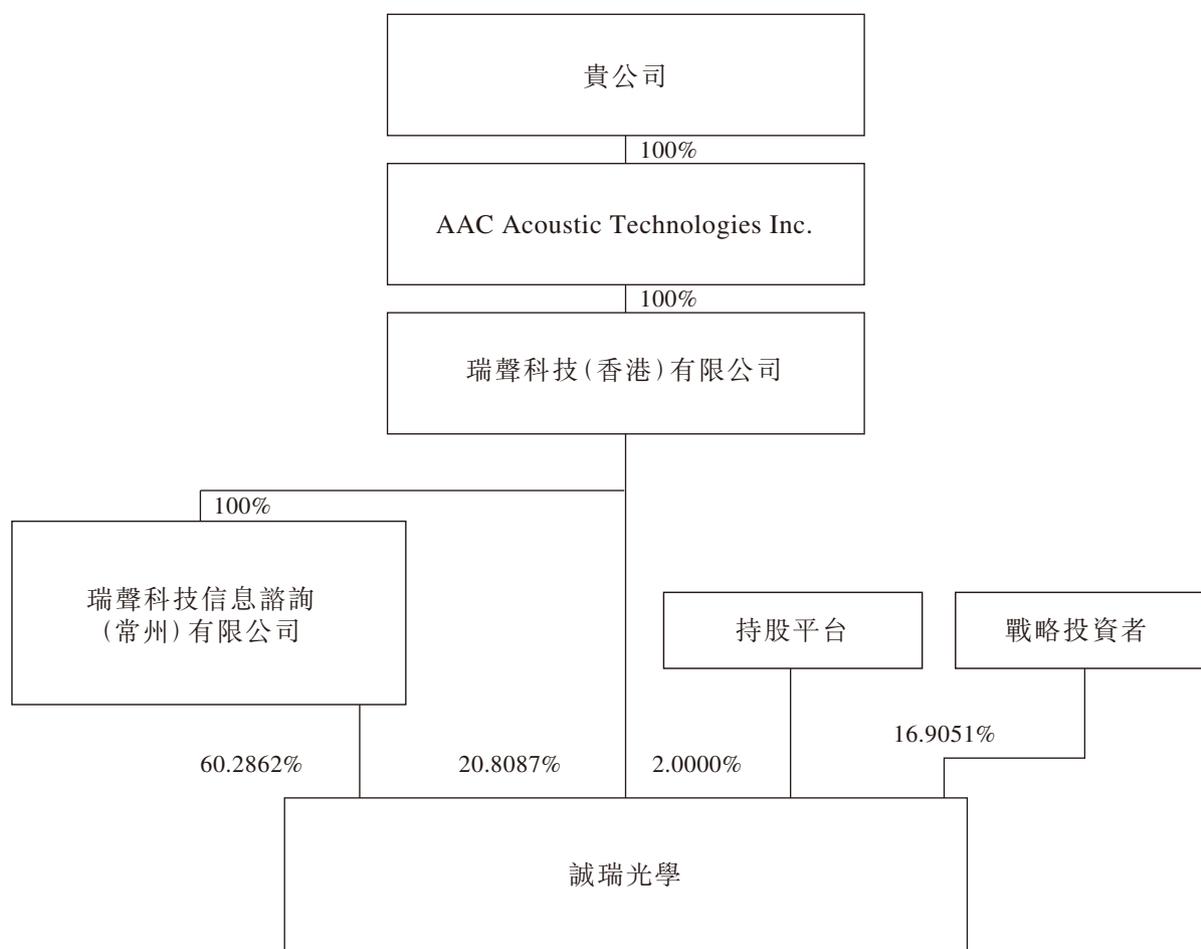
獨立上市將予發售的誠瑞光學股份的發售價尚未釐定，其取決於接近推行獨立上市前的市場狀況，並將參考外界對價格諮詢的反應及誠瑞光學與牽頭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方法而釐定。於釐定發售價時，誠瑞光學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其業務前景；(iii)其擴張計劃及資本需要；(iv)於建簿時外界對獨立上市的價格諮詢的反應；及(v)誠瑞光學及牽頭包銷商將予釐定的交易倍數，當中已考慮於中國上市及與誠瑞光學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釐定者。於最後可行日期，預期誠瑞光學獨立上市將予發售的A股每股指示性發售價將介乎人民幣2.29元至人民幣5.32元，該價格乃基於(i)發售規模的範圍，其預期將為誠瑞光學董事會及股東釐定及批准的誠瑞光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000%（為發售規模的建議下限(10%)，其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至22.3301%（為發售規模的建議上限(20%)，其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根據（其中包括）按行業、產品、市場地位、業務發展階段及上市地點等標準挑選的誠瑞光學的可比公司的估值指標，並參考誠瑞光學於以往幾輪外部融資的交易後估值，結合誠瑞光學的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而得出的誠瑞光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隱含交易後估值人民幣200億元至人民幣400億元。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指示性發售價取決於接近推行獨立上市前的市場狀況及誠瑞光學集團財務表現。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建議分拆的現行計劃，誠瑞光學將發行介乎752,099,550股新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規模相當於誠瑞光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000%）至1,946,053,000股新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售規模相當於誠瑞光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3301%）。貴公司將於獲得有關獨立上市的最終發售價及預期所得款項的消息後發表進一步公告。

下文載列誠瑞光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經簡化股權架構，當中假設除獨立上市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誠瑞光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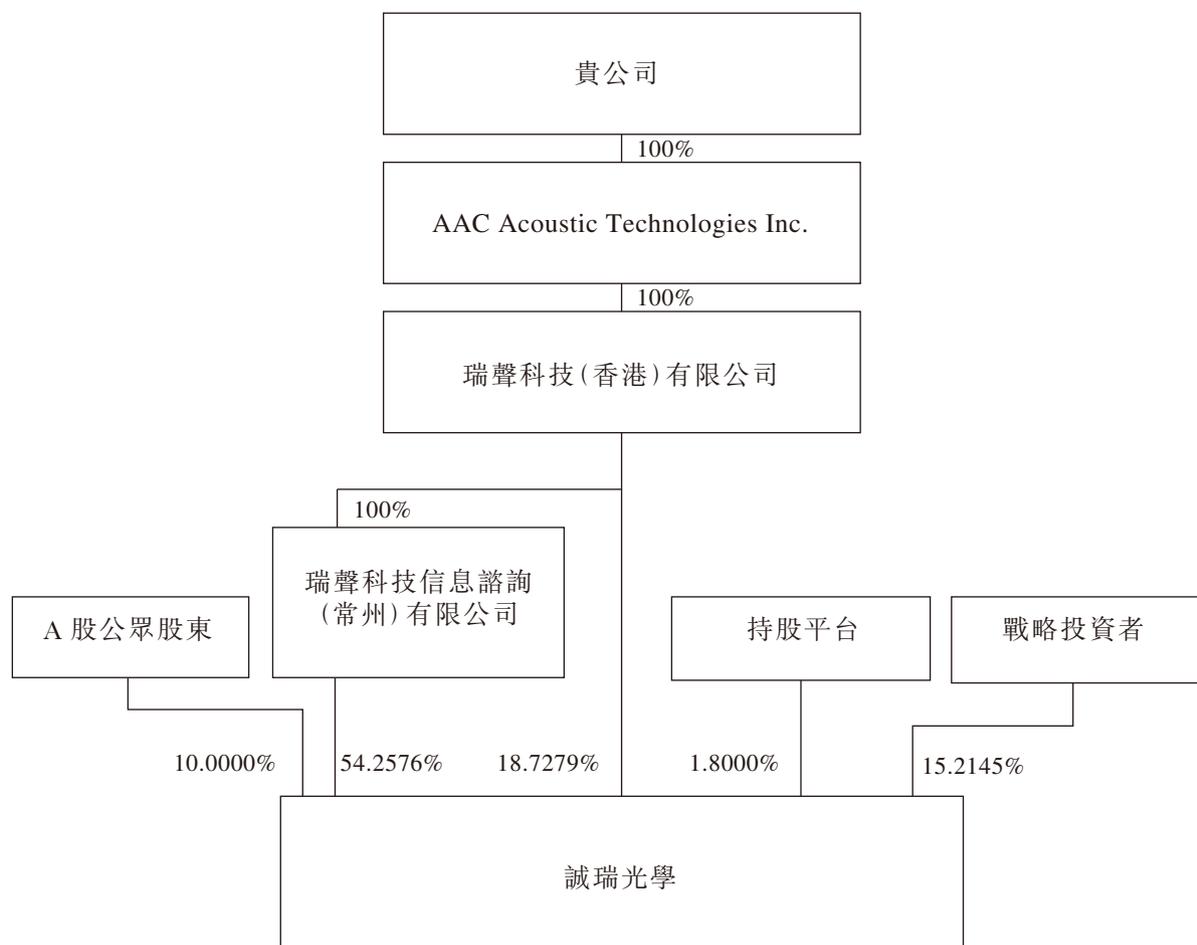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 誠瑞光學的股權數字乃經過約整，以使股權數字的算術總和等於100%。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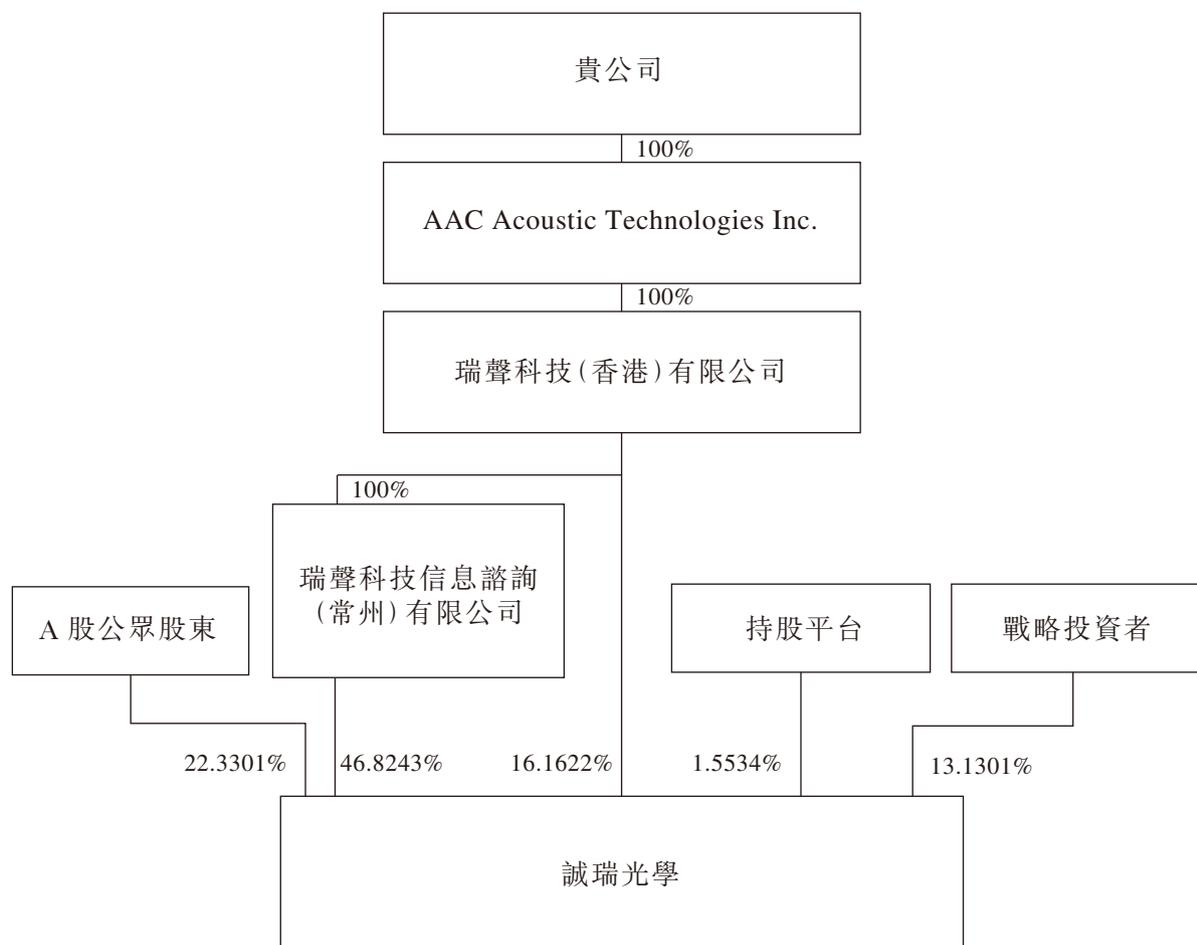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規模相當於誠瑞光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000%)



附註： 誠瑞光學的股權數字乃經過約整，以使股權數字的算術總和等於100%。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售規模相當於誠瑞光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3301%)



附註： 誠瑞光學的股權數字乃經過約整，以使股權數字的算術總和等於100%。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誠瑞光學擬使用獨立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72%用作發展及改善高精度光學玻塑混合鏡頭；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0.24%用作改善WLG鏡片及超精密光學零件；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4.04%用作補充流動資金。

就第(i)項而言，誠瑞光學擬通過建設及擴建其於常州的生產設施、購買用於生產、測試及研發高精度光學玻塑混合鏡頭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以及投資研發高精度光學玻塑混合鏡頭，以提高此類混合鏡頭的生產水平及質量，進而提高誠瑞光學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優勢。預計試生產將於項目開始後第三年年底展開。

就第(ii)項而言，誠瑞光學擬擴大及改善其於重慶的生產設施，並購買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實現WLG(晶圓級光學玻璃)鏡片及超精密光學零件的自動化及量產化，以及將之應用於不同領域，包括個人電子設備、工業半導體生產及測試設施以及醫療設備。預計試生產將於項目開始後第二年年底展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上述的用途分配乃根據誠瑞光學集團的現時業務狀況及擴張計劃以及上述用途所需資本而釐定。預期按上述第(i)及(ii)項擬定用途使用的所得款項將於相關項目開始起計第五年之前使用。

根據誠瑞光學董事會的估計，上述用途(i)、(ii)及(iii)所需資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28.4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倘分配予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不足以滿足所需資金，預期任何資金短缺部分將以誠瑞光學的資本及／或其他融資途徑撥付。另一方面，倘獨立上市的所得款項超出上述資金需求，則剩餘資金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用作誠瑞光學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12月修訂)》第二章，倘(i)發售股份供認購的比例低於誠瑞光學經擴大股本的10%(即誠瑞光學所適用的最低公眾認購規定水平)；或(ii)誠瑞光學的市值於發行股份後將低於人民幣30億元及誠瑞光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入將低於人民幣3億元(即誠瑞光學所適用的最低市值及最低收入規定水平)，則就(i)最低公眾認購規定水平及(ii)最低市值及最低收入規定水平而言，誠瑞光學集團將不符合上市資格，而獨立上市亦將不會進行。此外，倘獨立上市被推遲、終止或失效，誠瑞光學將奉行審慎的理財政策並在顧及市場狀況、相關項目的時間表及其他優先資源安排的情況下，調配其內部資源或透過銀行借款等方式爭取外部資源，為上述項目撥充資金。倘採取債務融資為該等項目撥充資金，貴公司及誠瑞光學的資產負債比率可能受到影響。

鑒於獨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在參考誠瑞光學集團的現時業務擴張計劃及相關資本需要後擬用作(其中包括)進一步發展及改善誠瑞光學集團的生產能力，以及誠瑞光學於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將繼續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吾等認為，貴公司及其股東將可享有誠瑞光學獨立上市所帶來的裨益。基於上文所述以及「3.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獨立上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成員組成

根據申報稿，誠瑞光學有七名董事(包括四名董事及三名獨立董事)，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貴公司首席營運官，一名為貴公司首席創新官。鑒於誠瑞光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吾等認同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誠瑞光學的董事會成員組成屬適當，因為其反映貴公司的利益，並同時允許誠瑞光學保持獨立的管理團隊。吾等亦從貴集團管理層得知，誠瑞光學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獨立於貴公司董事會及其管理層運作，並以誠瑞光學的股東(作為整體)的利益為依歸。此外，誠瑞光學集團及保留集團各自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其獨立的管理團隊，以及獨立的職能部門，包括會計、內部審計、行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系統、法律和合規部門以及董事會秘書，以執行所有業務決策及基本行政職能。

6. 對視作出售交易的定價進行評估

為了就產品性質與誠瑞光學類似的中國上市公司的估值，向股東提供一般參考指標，吾等已利用彭博社盡最大努力搜尋可比公司（「可比公司」），該等可比公司(i)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主要於中國從事光學業務，且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全年財務報表，其收入的50%以上來自銷售光學產品（主要為鏡頭及／或攝像頭模組）。

根據上述搜尋條件，吾等已識別六家可比公司。吾等注意到，可比公司與誠瑞光學的產品及相關應用並非完全相同，且如下文所述，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歐菲光集團」）正面臨外國特定制裁。考慮到所有可比公司均符合上述搜尋條件，尤其考慮到(i)可比公司與誠瑞光學的主要業務及產品相似，以及(ii)可比公司均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與誠瑞光學現時的目標上市地點相同，吾等認為，此等可比公司就本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而通過研究該等可比公司乃有助向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分析。吾等認為，根據上述搜尋條件所編製的可比公司名單屬詳盡無遺。

由於誠瑞光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均錄得虧損，故市盈率分析並不可行。根據誠瑞光學的財務資料，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分別約為負值人民幣3.38億元、人民幣3,700萬元及人民幣2.84億元，顯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由負值轉為正值。可能是由於誠瑞光學處於快速擴張階段及上述於近期的轉虧為盈，誠瑞光學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水平與其規模相比相對較低，按隱含交易後估值的範圍為基準，其企業價值與2021年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²約73.9至144.4倍被視為是離群值，遠高於可比公司³的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分別約16.6倍至42.4倍。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並非合適的基準。由於上述以盈利為基礎的倍數並不可行或合適，吾等認為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是評估比較誠瑞光學與可比公司的更適宜基準：

² 根據最近期刊發的全年財務報表，按各自的企業價值（即各自的(i)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ii)非控股股東權益及(iii)計息借款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自於扣除淨利息開支（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稅項、折舊（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計算得出。

³ 不包括歐菲光集團，因其於2021年錄得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市值 (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1)	市銷率 (倍) (附註2)	市賬率 (倍) (附註3)
歐菲光集團 (002456.SZ)	主要從事生產電子元件，包括觸控模組、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19.7	0.9	2.4
寧波永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03297.SH)	主要從事生產光學設備，包括光學顯微鏡及元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3.1	16.4	8.5
浙江藍特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88127.SH)	主要從事生產光學元件，包括光學稜鏡、玻璃非球面透鏡、玻璃晶圓及汽車後視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9.2	22.1	6.1
東莞市宇瞳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90.SZ)	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光學鏡頭，並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6.7	3.2	3.9
廈門力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05118.SH)	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鏡頭及光學儀器，包括安防監控鏡頭、車載鏡頭及機器視覺鏡頭。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5.8	11.6	4.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688010.SH)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產品，包括安防鏡頭及紅外熱成像鏡頭。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3.7	5.5	2.1
		<i>最高</i>	22.1	8.5
		<i>最低</i>	0.9	2.1
		<i>平均</i>	10.0	4.6
		<i>中位數</i>	8.6	4.3
貴公司		15.8	0.9	0.7
誠瑞光學		20.0至40.0 (附註4)	8.3至16.5	2.8至5.5

資料來源：貴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公開文件、彭博社

附註：

- (1) 此乃可比公司(i)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各自所報的收市價；與(ii)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相乘的積
- (2) 根據可比公司各自最近期刊發的全年財務報表所載的市值除以總收入計算
- (3) 自可比公司各自最近期刊發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摘錄的市值除以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額計算
- (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獨立上市將予發售的誠瑞光學A股每股指示性發售價將介乎人民幣2.29元至人民幣5.32元，因此，隱含交易後估值為人民幣200億元至人民幣400億元，惟此取決於接近推行獨立上市前的市場狀況及誠瑞光學集團財務表現。上表已使用該估值範圍作分析之用

市銷率

可比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很廣，處於約0.9倍至22.1倍之間。關於歐菲光集團約0.9倍的市銷率，吾等自歐菲光集團官方網站的新聞稿得悉，於2020年7月22日，歐菲光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⁴被列入美國實體清單，此清單為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發佈的貿易限制名單。吾等從歐菲光集團的公告中進一步知悉，歐菲光集團收到某／某些海外客戶的通知，打算停止向歐菲光集團採購，而該／該等客戶於2019年為歐菲光集團貢獻超過20%收入。此後，歐菲光集團的股價呈下降趨勢，由2020年7月21日（緊接上述事件前一日）約人民幣19元，降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人民幣6.05元。於同一時期，吾等發現歐菲光集團的財務表現轉差，其收入自2020年約人民幣483億元（包括海外收入約人民幣205億元）下跌至2021年約人民幣228億元（包括海外收入約人民幣56億元）。上述情況可能解釋了歐菲光集團的市銷率相對其他可比公司為低的原因。撇除歐菲光集團，其餘五家可比公司的市銷率約為3.2倍至22.1倍之間。誠瑞光學獨立上市後的隱含市銷率約為8.3倍至16.5倍之間，乃處於可比公司範圍內。

⁴ 該家歐菲光集團的附屬公司其後於2022年6月獲移出美國實體清單。

市賬率

由於誠瑞光學的光學生產廠房／生產線及機器設備佔其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比重較大，故吾等亦已調查可比公司的市賬率。可比公司的市賬率約為2.1倍至8.5倍之間。誠瑞光學獨立上市後的隱含市賬率約為2.8倍至5.5倍之間，乃處於可比公司範圍內。

按上表所載，誠瑞光學獨立上市後的隱含市銷率及隱含市賬率均遠高於 貴公司。誠如上文「3.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由於預期在國內資本市場出現相對較高的溢價，董事認為誠瑞光學集團的價值預期將得到提升，而此對作為誠瑞光學集團控股股東的 貴公司有利。

股東務請注意，誠瑞光學的隱含市銷率及隱含市賬率的計法以及上述比較僅供說明之用。每股A股發售價及誠瑞光學獨立上市的隱含估值，以及誠瑞光學的實際市銷率及市賬率，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接近推行獨立上市前中國股票市場狀況及誠瑞光學最新業務及財務表現。

7. 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帶來的財務影響

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誠瑞光學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狀況亦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賬目。

下文載列建議分拆預期對 貴集團帶來的財務影響，而此分析乃基於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建議架構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建議分拆對本集團帶來的財務影響」一節。

對資產淨額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獨立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使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錄得現金增加，並相應地使 貴集團總資產有所增加。如前文章節所討論，建議分拆將使 貴集團負債有所減少。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的或有結算撥備約人民幣17億元將於獨立上市完成後終止確認，而有關金額將視作來自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注資。經調整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見下文)與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假設就獨立上市將予發行的每股新股份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誠瑞光學經擴大股東應佔的淨資產，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有所提升。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所帶來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自獨立上市籌集所得的款項所產生的回報，以及誠瑞光學集團的未來業務營運。

此外，建議分拆將被視為一項非控股股東權益交易，而該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將作調整，以反映誠瑞光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的相應比例變動。預期建議分拆(亦即視作出售誠瑞光學股權的交易)不會產生任何盈虧，而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在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論述， 貴集團應佔的誠瑞光學權益將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被削減。因此， 貴集團享有的誠瑞光學集團未來溢利或虧損將相應減少，而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將相應增加。

對營運資金及淨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考慮到獨立上市將予籌集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取決於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及發售價)，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將使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得到改善，給予 貴集團更多財務靈活性並加強其財務狀況。儘管誠瑞光學集團將把獨立上市所得款項用於光學業務中的多項資本開支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但保留集團將能夠把其財務資源集中用於其他業務分部。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9%。按上述基準並考慮到獨立上市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預期 貴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將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減少。

誠瑞光學的權益攤薄

根據建議分拆的建議架構，貴集團於誠瑞光學的權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81.1%，攤薄至緊隨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i)約73.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規模相當於誠瑞光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000%)；或(ii) 63.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售規模相當於誠瑞光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3301%)。吾等認為，有關攤薄雖並非不重大，但考慮到(i)於上文「3.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討論的建議分拆所帶來的裨益；(ii)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整體正面，包括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淨資產負債比率；及(iii)誠瑞光學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繼續併入貴集團賬目，且股東將能夠繼續參與誠瑞光學集團的未來表現，有關攤薄對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股東務請留意，建議分拆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以及貴集團及誠瑞光學於上市時的財務狀況，此等因素均可能與目前情況不同。

8. 保留集團

建議分拆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i)聲學產品、(ii)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及(iii)微機電系統器件。另外，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下的所有規定，而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地位。

保留集團與誠瑞光學集團之間有若干交易正持續進行，例如(i)買賣材料及設備；及(ii)租賃物業，預期於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該等交易仍會繼續進行。由於誠瑞光學將繼續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持續進行中的交易將被視為貴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貴集團管理層預計該等交易將屬微不足道。

9. 有關保證權利的豁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貴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誠瑞光學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彼等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彼等分派誠瑞光學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誠瑞光學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彼等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作為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一部分，貴公司將發行誠瑞光學新股份，並僅會於中國發行有關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據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行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僅以下類別人士（「合格投資者」）有權開立及持有A股證券戶口：(a)中國公民；(b)在中國境內工作及生活的香港、台灣及澳門居民；(c)合格中國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等；(d)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e)經中國商務部審批或登記的境外戰略投資者。因此，於眾多股東中，符合合格投資者資格的股東方有權開立A股證券戶口及持有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A股。

此外，《中國證券法》及《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任何發行實體於進行公開發售後均須向證券監管及管理機構申請登記。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申請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不得向任何特定人士優先分配發售股份，務求令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優先分配僅可於若干例外情況下進行，例如分配予若干證券投資基金及社保基金，或分配予若干合格戰略投資者，惟不適用於目前情況。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貴公司實際上難以向貴公司股東（包括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港股通股東」）（如有））優先分配誠瑞光學股份。

鑒於上述原因，貴公司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提供誠瑞光學股份的權利的規定在操作上並不可行或實際。由於中國證券法禁止優先分配發售股份，故實際上難以向股東（包括港股通股東（如有））優先分配誠瑞光學股份。貴公司已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提供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

經考慮如上所述提供保證權利在法律上並不切實可行，以及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以及豁免遵守有關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提供保證權利的規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討論

整體戰略

貴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智能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聲學產品、光學產品、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及微機電系統器件。過去三年，貴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70至180億元的穩定收入，其中大部分由發展較成熟的聲學產品業務及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業務所貢獻。另一方面，相對較新的光學產品業務（目前由誠瑞光學集團經營）實現了快速收入增長，其於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誠瑞光學集團的業務亦與保留集團的業務進行了區分。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建議分拆將能給予誠瑞光學集團新的集資平台，以吸引其他投資者基礎，並將有助誠瑞光學集團籌集必要的資金，以支持其持續增長，而保留集團管理層則能集中其資源加強獲保留的主要業務。

建議分拆的架構

誠瑞光學於2020年進行了兩輪集資活動，並引入了多名戰略投資者，合共籌集約人民幣28億元作持續擴張之用。目前由貴公司持有誠瑞光學約81.1%權益，戰略投資者及持股平台持有餘下權益。建議分拆涉及讓誠瑞光學以首次公開發行新股形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發售規模相當於誠瑞光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0000%至22.3301%。基於預期的市場狀況以及發售規模的建議上限為誠瑞光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其隱含交易後估值為人民幣200億元至人民幣400億元，擬籌集的所得款項將介乎約人民幣40億元至人民幣80億元。所得款項將用於誠瑞光學集團的未來發展，包括研發及改善高精度光學玻塑混合鏡頭、WLG鏡片及超精密光學零件，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誠瑞光學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協助加快其發展。

聯交所已確認，貴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並已同意豁免貴公司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根據建議分拆提供保證權利的規定，理由是根據中國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此類保證權利在法律上並不切實可行。

貴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

誠瑞光學集團的隱含估值

吾等已對誠瑞光學集團的隱含交易後估值人民幣200億元至人民幣400億元進行分析，此估值乃根據獨立上市的預期發售價格估計。由於誠瑞光學過去一直錄得虧損，且直至最近才轉為錄得相對較低水平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故市盈率或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分析並不可行或合適。因此，吾等已將上述隱含估值範圍所反映的誠瑞光學集團市銷率及市賬率，與可比公司的市銷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並認為上述估值範圍與市場水平一致。

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可能釋放誠瑞光學的價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創造更高市場價值，此將符合 貴公司(作為誠瑞光學的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保留集團的影響

建議分拆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聲學產品、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及微機電系統器件。 貴公司將繼續持有誠瑞光學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將繼續受益於誠瑞光學的未來溢利及增長。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額、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流狀況將會因進行建議分拆而有所改善。

貴集團於誠瑞光學的權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81.1%，攤薄至約73.0%至63.0%。吾等認為，考慮到建議分拆可能帶來的裨益、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整體正面，以及誠瑞光學將繼續為附屬公司，且股東將能夠繼續參與誠瑞光學集團的未來表現，上述的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建議分拆是 貴集團為發揮其光學業務的價值及潛力而採取的戰略舉措，亦是讓 貴集團籌集所需資金以支持誠瑞光學集團持續增長的機遇。建議分拆預計將促使保留集團及誠瑞光學集團各自採用不同的業務及融資戰略，有助創造更明確的業務重點及融資靈活性。而能夠對誠瑞光學集團快速增長的業務進行獨立估值，預計亦會吸引該等對光學及高增長潛力業務所帶來的機遇感興趣的新投資者。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分拆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而吾等本身亦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分拆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2022年8月3日

王思峻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已刊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

- (i)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9年年報乃於2020年4月14日刊發(連結網址：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4/2020041401001_c.pdf)，主要內容請參閱第91至第171頁；
- (ii)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年報乃於2021年4月15日刊發(連結網址：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5/2021041500742_c.pdf)，主要內容請參閱第85至第167頁；及
- (iii)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年報乃於2022年4月6日刊發(連結網址：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6/2022040601787_c.pdf)，主要內容請參閱第79至第169頁。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負有債務總額約人民幣10,174,000,000元，詳情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銀行貸款	97,114
無抵押債券	6,923,342
無抵押但有擔保	
銀行貸款(附註1)	<u>2,521,177</u>
借款總額	9,541,633
租賃負債	<u>632,372</u>
債務總額	<u><u>10,174,005</u></u>

附註：

- (1)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但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撇除集團內部負債不論，於2022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放且未償還或同意發放的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妥善及仔細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額），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保留集團

保留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智能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材料研發、仿真、算法、設計、自動化以及工藝開發等尖端技術。在聲學、觸覺反饋、微機電系統、精密製造領域，提供頂級的微型專有技術解決方案。保留集團會持續為客戶製造性能卓越、品質超群的產品和提供差異化的用戶體驗，推動傳統業務穩健發展，並前瞻性佈局戰略新興賽道。

手機行業方面，保留集團將持續通過市場份額的提升對沖行業的壓力。聲學憑藉保留集團標準化以及平台化聲學產品的發佈，將進一步提升規模效應。在優化生產成本的同時，為客戶提供更具性價比的產品，提升市場份額。橫向線性馬達方面，保留集團的「硬件+軟件」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成功被各大安卓品牌高端旗艦機型及遊戲手機採用，成為最新的標準配置。隨著橫向線性馬達逐步向中低端手機型號滲透，預期保留集團的安卓橫向線性馬達出貨量將持續增長。精密結構件方面，在大客戶份額提升的基礎上，保留集團正在積極拓展海外安卓客戶的業務，同時通過併購東陽精密，保留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歐美客戶基礎，提升該分部業務的收入和整體利潤水平。

車載市場和可穿戴市場將是保留集團重要的戰略佈局方向。其中在車載聲學領域，順應座艙智能化需求升級，保留集團持續從消費電子領域輸出從軟硬件到解決方案的技術，契合汽車智能化升級需求。保留集團已經成功拿到多個定點項目，包括調音、局部揚聲器以及整體解決方案不同的項目，將於2022年開始量產。目前保留集團也還在和包括傳統車企、新勢力以及一些重量級的跨界車企緊密的溝通中，爭取更多的定點項目。

保留集團的馬達業務已經成功拓展至全球領先的VR客戶供應鏈中。保留集團將繼續與全球頭部的XR(擴展現實)客戶保持頻密的溝通，爭取更多的技術平台進入客戶的產品中。

鑒於智能手機市場需求恢復以及電動汽車市場和AR/VR市場高速增長的趨勢，保留集團有望憑藉在智能手機領域穩固的市場地位，以及先進研發及精密製造並舉的雙輪驅動戰略，實現技術突破及產品創新，並基於其在車載、AR/VR、可穿戴設備、AIoT、電視、筆記本、遊戲機等戰略性市場的加快佈局，有利於更好地分散風險，實現更長期可持續的發展。

被分拆集團

被分拆集團專注於塑料鏡頭、WLG(晶圓級光學玻璃)鏡片及玻塑混合鏡頭、攝像頭模組、光學傳動等光學元器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憑藉其在設計、圖像仿真算法、光學仿真、高精度光學模具、自動化流程覆蓋及工藝等方面擁有領先優勢，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精度光學整體解決方案。經過多年發展，被分拆集團與小米、OPPO、vivo、華為、榮耀、三星等全球頭部智能手機廠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以2021年度全球光學鏡頭出貨量及出貨金額計，被分拆集團是全球光學鏡頭前三大供應商之一。

被分拆集團已經構建了全面、豐富且多樣的光學鏡頭產品體系。被分拆集團以品類豐富、具備性價比優勢的塑料鏡頭為基礎，以自主研發的WLG玻璃鏡片和具備更優性能的玻塑混合鏡頭形成產品差異化突破口，並在圖像調整算法、生產校準算法、圖像軟件處理、專業影響評估系統等軟件算法的支持下，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提升用戶體驗。

被分拆集團通過佈局攝像頭模組業務，進一步推動塑料鏡頭、WLG玻璃鏡片及玻塑混合鏡頭、光學傳動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垂直整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全面光學解決方案，以此提升產品質量和客戶體驗。

儘管國際貿易摩擦、全球新冠疫情、芯片短缺等因素的影響對被分拆集團的業務會帶來相應的挑戰，但隨著5G等新技術的不斷進步，沙利文統計預計至2025年，全球智能手機鏡頭出貨量可達75億隻；並且隨著大靶面、高像素圖像傳感器芯片的發展與普及，玻塑混合鏡頭有望憑藉在光學性能、熱穩定性等方面的優勢，不斷提升市場滲透率。

未來，被分拆集團一方面將以光學性能優異的WLG玻璃鏡片及玻塑混合鏡頭，整合光學傳動及攝像頭模組產品，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及優異的光學解決方案，搶佔「玻塑混合鏡頭」時代下的市場先機及份額，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另一方面，被分拆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實現「價值創造多元化，成為體驗科技的領導者」的願景，在現有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設備、平板電腦等消費電子領域的基礎上，持續推進光學產品在無人機、車載、AR/VR設備、導體生產及檢測及醫療設備等下游前沿新興應用領域的拓展，有望以此實現業績及規模的快速增長。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在其所知範圍內，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載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潘政民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70,262,162	51,439,440	263,420,525	112,795,525	497,917,652	41.20%
吳春媛女士 ⁽³⁾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	263,420,525	122,952,005	111,545,122	497,917,652	41.20%
莫祖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益人	180,000	-	-	99,195	279,195	0.02%

附註：

- (1) 百分比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208,5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 (2) 潘先生實益擁有70,262,162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263,4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 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 K&G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128,591,931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為吳女士全資擁有。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3,4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2,795,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b)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兒子已滿18歲，彼等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及(c)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20年12月3日以Pan 2020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250,403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一名兒子未滿18歲，其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 (3) 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263,4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 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 K&G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128,591,931股股份。該兩間公司為吳女士全資擁有；
 - (ii) 122,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70,262,162股股份；及(c)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20年12月3日以Pan 2020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250,403股股份，而由於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2,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兒子已滿18歲，彼等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本公司債券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債券 ⁽¹⁾
		本金金額 (美元)
潘政民先生 ⁽²⁾	配偶之權益／家族權益	330,000
吳春媛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企業權益	330,000

附註：

- (1) 本公司向第三方專業投資者發行將於2024年到期之388,000,000美元債券（「債券」），而債券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075）。債券按3.00%年利率計息，於每年5月27日及11月27日各支付一次利息。
- (2) 潘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有關債券金額中擁有權益（由於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有關債券金額中擁有權益）。
- (3) 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有關債券金額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載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衍生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¹⁾
摩根大通集團 ⁽²⁾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062,170 (L)	2,570,500 (L)	12.08%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	27,520,760 (S)	10,452,329 (S)	2.27%
	人士／投資經理／	7,237,503 (P)		0.59%
	信託人／核准借出 代理人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附註：

- (1) 百分比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208,5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 (2) 摩根大通集團（經其多家100%受控法團）（「摩根集團」）間接擁有(i)合共146,062,170股股份及以實物結算之362,0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現金結算之242,0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及以現金結算之1,966,500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好倉；及(ii)合共27,520,760股股份及以實物結算之306,0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現金結算之3,318,0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實物結算之1,545,293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以現金結算之5,283,035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及可轉換為1股股份之可換股工具的上市衍生權益淡倉。於摩根集團持有之股份好倉中，111,547,857股股份由摩根集團以信託人身份持有，與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一節的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其他權益屬相同批次。

除上文所述者外，摩根大通集團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可供借出之股份7,237,5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加入該等業務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與多間受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的家庭成員大多數控制的公司所訂立的2020年總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2020年總採購協議（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有關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8日的公告及2021年年報（第40至第42頁））外，(i)概無董事於任何正在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或威脅會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尚待裁決。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其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1605-7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紹德先生。何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擁有超過20年的法律及管理經驗。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展示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
- (d)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60頁；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茲通告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透過電子設備以網上大會方式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分拆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誠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被分拆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實行建議分拆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並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對建議分拆有連帶或附屬關係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2年8月3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605-7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20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區嘯翔先生、彭志遠先生及郭琳廣先生。